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获山西省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64 号）。

目前，该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13）。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